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2,237,335</b>	1,441,539
毛利	<b>876,398</b>	518,30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1,131,583</b>	682,963
除稅後溢利	<b>611,039</b>	312,518
	千噸	千噸
煤炭總產量	<b>5,731</b>	5,044
JORC標準之SEM煤礦可開採儲備	<b>117,850</b>	117,850
JORC標準之Merge煤礦可開採儲備	<b>97,100</b>	97,100

##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237,335</b>	1,441,5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360,937)</b>	(923,235)
毛利		<b>876,398</b>	518,3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87,332</b>	26,443
行政費用		<b>(139,934)</b>	(114,071)
融資成本	6	<b>(58,284)</b>	(42,7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65,512</b>	387,900
所得稅	8	<b>(154,473)</b>	(75,382)
年內溢利	7	<b>611,039</b>	312,5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928)</b>	9,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10,111</b>	321,598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24,452</b>	233,919
— 非控制權益		<b>186,587</b>	78,599
		<b>611,039</b>	312,518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26,434</b>	246,529
— 非控制權益		<b>183,677</b>	75,069
		<b>610,111</b>	321,598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6.7港仙</b>	3.8港仙
— 攤薄		<b>6.5港仙</b>	3.7港仙
每股建議股息	10(i)	<b>0.5港仙</b>	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7,148	6,389,872
預付租約租金		145,955	147,376
勘探及估值資產		13,472	14,087
		<u>6,876,575</u>	<u>6,551,3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844	83,044
應收賬款	11	172,415	206,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073	296,464
衍生金融資產		72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5,177	169,681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0	7,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7,125	387,729
		<u>1,212,103</u>	<u>1,151,2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61,496	181,7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5,212	154,0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2,354	294,9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	1,150
融資租賃負債		2,668	47,695
衍生金融負債		13,565	16,546
應付稅項		269,372	213,058
		<u>940,737</u>	<u>914,4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1,366</u>	<u>236,7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147,941</u>	<u>6,788,09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77,4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59,945</b>	18,945
融資租賃負債	<b>148</b>	15,953
有抵押銀行借貸	<b>313,103</b>	505,603
可換股債券	-	119,636
遞延稅項	<b>1,091,715</b>	1,121,061
	<u><b>1,464,911</b></u>	<u>1,858,598</u>
<b>資產淨值</b>	<u><b>5,683,030</b></u>	<u>4,929,4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59,207</b>	152,107
儲備	<b>3,321,409</b>	2,783,571
	<u><b>3,480,616</b></u>	<u>2,935,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02,414</b>	1,993,818
非控制權益	<u><b>2,202,414</b></u>	<u>1,993,818</u>
<b>權益總額</b>	<u><b>5,683,030</b></u>	<u>4,929,49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能源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34,289</u>	<u>1,180,771</u>	<u>276,079</u>	<u>260,768</u>	<u>26,967</u>	<u>-</u>	<u>2,237,335</u>	<u>1,441,5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753,542	301,649	135,141	117,488	(21,690)	-	866,993	419,137
利息收入	47	5	280	31	-	-	327	36
融資成本	(22,938)	(10,117)	(13,562)	(12,081)	(1,366)	-	(37,866)	(22,198)
折舊及攤銷	(248,000)	(209,233)	(57,006)	(43,021)	(2,753)	-	(307,759)	(252,254)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041,555</u>	<u>6,584,109</u>	<u>843,835</u>	<u>1,024,210</u>	<u>135,629</u>	<u>-</u>	<u>8,021,019</u>	<u>7,608,31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597,076	506,917	711	233,062	50,222	-	648,009	739,9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60,935)</u>	<u>(2,055,767)</u>	<u>(358,216)</u>	<u>(573,319)</u>	<u>(72,216)</u>	<u>-</u>	<u>(2,391,367)</u>	<u>(2,629,086)</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u>1,947,060</u>	<u>1,193,782</u>	<u>6,042,707</u>	<u>5,710,86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20	41
杜拜	12,771	53,837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250,537	193,920	748,528	802,42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u>26,967</u>	<u>-</u>	<u>85,320</u>	<u>38,002</u>
	<u>2,237,335</u>	<u>1,441,539</u>	<u>6,876,575</u>	<u>6,551,335</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616,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49,937,000港元及149,464,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250,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235,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866,993	419,13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101,481)	(31,23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765,512</u>	<u>387,90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021,019	7,608,3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7,659	94,237
綜合資產總額	<u>8,088,678</u>	<u>7,702,55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91,367	2,629,0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81	143,974
綜合負債總額	<u>2,405,648</u>	<u>2,773,060</u>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1,934,289	1,180,771
生物柴油銷售	26,967	—
船舶租賃收入	25,913	66,848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250,166	193,920
	<u>2,237,335</u>	<u>1,441,539</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4,271	(2,95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0,872)	(10,096)
匯兌淨差額	24,893	6,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62	4,696
利息收入	561	37
應付或然代價之撥回	77,400	—
其他收入	3,617	28,064
	<u>87,332</u>	<u>26,443</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66	15,571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5,984	1,904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38,134	25,301
	<u>58,284</u>	<u>42,776</u>

##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25,235	116,950
存貨成本	1,235,702	806,285
	<u>1,360,937</u>	<u>923,235</u>
員工成本	95,075	8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07,787	252,28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603	1,5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50	2,100
— 非核數服務	700	—
經營租賃租金	4,325	4,19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7,623	8,561
	<u>7,623</u>	<u>8,561</u>

##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 一年內稅項	182,430	92,9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9	482
	<u>183,819</u>	<u>93,471</u>
遞延稅項		
— 一年內稅項	(29,346)	(18,089)
所得稅	<u>154,473</u>	<u>75,382</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424,452</b>	233,919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4,3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5,571
	<u>424,452</u>	<u>235,16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424,452</b>	235,160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42,549</b>	6,083,9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281,818
購股權	<b>175,578</b>	41,975
	<u>6,518,127</u>	<u>6,407,7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未發行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與發行該等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已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及重列。

## 10. 股息

### (i)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0.1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末期股息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	<u>31,847</u>	<u>15,211</u>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的末期股息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	<u>15,213</u>	<u>15,211</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60天	134,278	169,956
61-90天	1,064	15,849
91-120天	24,927	20,758
120天以上	12,146	-
	<u>172,415</u>	<u>206,563</u>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60天	101,751	79,701
61-90天	7,494	16,702
90天以上	52,251	85,302
	<u>161,496</u>	<u>181,705</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0.1港元)之普通股之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1,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帶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二零一七年：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船舶業務分部及能源業務分部。

###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即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本集團主要向亞洲國家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受惠於中國及印度對煤炭的強勁需求，全球動力煤市場仍然暢旺，煤炭價格繼續呈向上走勢。印尼的熱動力煤基準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到達近期高位，而紐卡斯爾煤炭價格指數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處於每噸90美元以上的高水平。在此利好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增加其煤產量，力求把握有關機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分部之年產煤量達約5,700,000噸(二零一七年：5,000,000噸)之歷史高位。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大幅上升至1,9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800,000港元)及6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6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63.8%及124.2%。

##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SEM煤礦錄得年產煤量4,700,000噸(二零一七年：4,200,000噸)，自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以來大幅上升，加上在年內煤炭價格較高的情況下，本集團的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至1,55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6,900,000港元)及60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50.0%及128.1%。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 Merge採礦業務

Merge煤礦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Merge煤礦主要以一套長壁系統營運，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本集團從一間中國主要採礦設備製造商購入另一套長壁系統，本公司相信該套系統將可令Merge煤礦的產能大幅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Merge煤礦生產煤炭約558,000噸(二零一七年：361,000噸)，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2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2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向亞洲地區需要持續高熱值動力煤供應國家之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投資採礦設備(包括長壁系統)擴充及發展Merge煤礦的營運，提高其產能以配合年度生產目標。

###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的Bunda Kandung煤礦進行合約採礦業務。根據該項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而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461,000噸(二零一七年：448,000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1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

###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年內，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船舶業務之收益及分部溢利維持穩定，分別為2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800,000港元)及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500,000港元)。



## VLCC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船舶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所擁有的三套VLCC提供。本集團每套VLCC均與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船舶儲存服務協議以出租VLCC作原油儲存及運輸用途，並可重續。年內，本集團的VLCC為其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2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900,000港元)及1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400,000港元)，兩者均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第三艘VLCC帶來額外貢獻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就出售一艘船齡較舊的VLCC MT Sea Equatorial訂立協議備忘錄。因此，倘若本集團未再購入額外VLCC，預期未來年度之VLCC儲存收入或會下跌。然而，本集團對於現有兩套VLCC能長遠地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及可持續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仍然保持樂觀。

## 船舶運輸、船舶運載服務及其他船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其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帶來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00,000港元)之收益貢獻。收益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就拖船及駁船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低。此外，本集團亦向若干大型貿易及船運公司提供其他船運相關服務，有助本集團船舶業務的收入更多元化。

## 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開展其於能源分部之新業務，當中涉及於美國生產生物柴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能達40,000,000加侖。該生物柴油廠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該生物柴油廠開始試產，採購原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生物柴油廠首次向位於美國的大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商客戶進行生物柴油之商業銷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生物柴油廠業務生產約1,900,000加侖生物柴油並為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7,000,000港元。

## 展望

### 採礦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主要市場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該等市場均為發展中經濟體，對煤炭需求日增，原因是大部分該等市場的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鑑於該等經濟體的煤炭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全球及印尼煤炭價格將繼續穩健，並將維持於近期高位。本集團將透過盡可能擴大旗下三個營運煤礦之產能，充分利用利好市況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亦將會更加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源。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會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採取全面的增長策略。SEM煤礦年產量預期將維持於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若之可持續及穩定的水平。本集團將調整煤炭年產量，以應對現行市場之需求及情況，爭取最佳回報。就Merge煤礦而言，本集團近期從一間知名中國設備製造商購入一套新長壁系統，將安裝在Merge煤礦之礦場，並於建成後，Merge煤礦之營運將全面配備兩套長壁系統。配備額外長壁系統後，Merge煤礦之產量預期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年產量總額約達3,500,000噸。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而就Bunda Kandung煤礦而言，本集團擬購入額外傾卸卡車及挖掘機擴大採礦設備車隊以於Bunda Kandung礦場使用，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設備生產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建立現場車間設施，以有效維修及檢修其現場採礦設備及機器。本公司預期，Bunda Kandung煤礦之年產量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預期旗下三個營運煤礦於不久將來最終能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鑑於現時煤炭市場的利好條件，本公司對其採礦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來年能繼續保持優秀之業績。

###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經營全球性船舶業務，主要為東南亞能源產業及中東建造業提供服務。我們的船舶業務主要包括船舶儲存服務、船舶租賃服務(用於運輸石油及散裝貨物)以及拖船及駁船之租賃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套提供儲存服務的VLCC，以及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一套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



就我們的VLCC業務而言，所有現有VLCC均與知名國際貿易公司訂有長期海上儲存服務協議，原合約期最多為五年。根據該等儲存服務協議，VLCC按固定租金以固定期限進行租賃，而客戶有權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因此，本集團相信，VLCC業務極為穩定，可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持續收入及現金流。

儘管近期全球船舶租金有所下滑，憑藉我們將繼續維繫與國際能源公司作為我們長期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仍對其船舶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有利我們爭取更多機遇，滿足客戶未來租賃需求。我們亦將會定期監察及評估船舶的利用率及效率，包括審查船齡及船舶狀況以及當前市況，以便我們持續透過購入或出售船舶迅速回應市場及優化船舶組合。

### 能源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乃透過其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該生物柴油廠進行，而該生物柴油廠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該生物柴油廠之業務包括加工、生產以及向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出售生物柴油。該生物柴油廠的預期最高產量為每年40,000,000加侖，且目前仍然在提高產能至40,000,000加侖之目標的過程中。

生物柴油為可再生、燃燒時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替代柴油，在過去十年獲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其好處包括降低石油進口、創造職位空缺及實現環境保護。美國生物柴油市場自2000年代初急劇擴大，由年產量約25,000,000加侖急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年約2,600,000,000加侖。然而，與美國整體柴油市場比較，此生產規模仍然明顯落後。作為經修訂美國二零一七年能源獨立與安全法案的一部分，美國可再生燃料標準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該標準要求在二零二二年之前生物燃料(主要包括乙醇及生物柴油)年產量達36,000,000,000加侖。

我們進入北美可再生能源市場的舉措，反映我們成為領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策略願景，使我們得以在生物柴油市場中爭取由可再生及環保產品的全球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機遇。由於本集團的生物柴油業務仍處於早期營運階段，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前期經營虧損。然而，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生物柴油業務未來具有高增長潛力及樂觀前景，有關業務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全球對生物基、可再生及環保產品的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進行以能源產業(如火力發電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一直就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積極進行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狀況。

基於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至於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收購Merge煤礦及於Bunda Kandung煤礦開展合約採礦業務，在過去數年持續擴大煤礦組合。因此，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一直透過持續投資及收購VLCC及巴拿馬型船舶等多類型船舶擴展船舶業務分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兩套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此等船舶能提供多種類型及大小的選擇，有利本集團提供定制及增值解決方案，切合客戶的各種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藉此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駐可再生能源領域，從而能夠有效地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至新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

- 於主要國際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建立強大客戶基礎。現時，中國及印度為全球煤炭需求最強的兩個國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收購Merge煤礦後，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接觸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高端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並繼續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 重要事項

### 委任董事會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羅傑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顧問。

羅傑斯先生來自亞拉巴馬州戴摩波里斯市，為一名作家、金融評論員、冒險家及成功國際投資者。彼經常為《時代》、《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巴倫周刊》、《福布斯》、《財富》、《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工商時報》、《海峽時報》及全球眾多媒體撰稿。彼亦為多個媒體的固定評論員及專欄作家，亦曾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作為董事會顧問，羅傑斯先生負責就煤炭開採業務、物流業務、公司業務規劃、併購、定價及營銷策略等領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美國生物柴油廠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預期該生物柴油廠最高年產能為40,000,000加侖。該生物柴油廠之試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並自此開始採購原料。該生物柴油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首次向位於美國的主要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商客戶完成交付生物柴油。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將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並引領本集團建立新縱向業務方向。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拆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且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據此，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 Merge收購事項之第二項完成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ino Island Limited（「SIL」）及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erge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erge收購事項第二項完成（「第二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第二批條件」）之一為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該部門」）已為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MESD」）重新發出煤礦開採經營許可證（「MESD IUP」）。由於該部門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重新發出MESD IUP，第二項完成並無及將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並無進一步發行本公司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將不會發行本公司B類可轉換優先股，且本公司將不會就Merge收購事項之第二項完成額外支付代價，故本集團已將Merge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10,000,000美元撥回及轉回作年內其他收入。本集團所持有之MMHL 51%權益或本公司於Merge收購事項第一項完成後經已發行之63,265,306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則不受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取得MESD IUP之可能性。

##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到由Eagle Eye Group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的兌換通知，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兌換」）。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81,818,181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

於該兌換後，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且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概無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VLCC出售事項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Equato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一艘VLCC（即MT Sea Equatorial）（「出售事項」），代價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

MT Sea Equatorial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 購入另一長壁系統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AMHL」）訂立設備供應合同，以代價人民幣139,400,000元從一間中國領先綜合性採煤及挖掘設備製造商購入一整套長壁系統（「長壁收購事項」），供本集團Merge煤礦開採營運之用。長壁收購事項後，Merge煤礦將透過兩套長壁系統運營。董事會預期在長壁收購事項之後，Merge煤礦之產能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達致總年產能約3,500,000噸。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HL向前MMHL 100%權益之擁有人SIL收購MMHL之51%間接股權（「Merge收購事項」），而SIL乃由Jing Yu先生（「Yu先生」）擁有及控制。於Merge收購事項完成後，SIL繼續擁有MMHL 49%權益。Merge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根據AMHL、SIL及MMHL之間的股東協議（「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透過委任其代名人擔任相關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及主要管理層職務，取得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SI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反對本集團及其代表進行有關行動。鑑於上述意見分歧，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香港仲裁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SIL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宜」）。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了MMHL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MMHL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MMHL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MMHL的所有股權。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反申索提交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SIL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MMHL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AMHL以外SIL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AMHL與SIL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

##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ESD及PT Merge Mining Industry(「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雅加達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及印尼採礦規例中的若干條文。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金錢賠償。

本集團對其中提出的指控提出爭議，並正在考慮法律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雅加達訴訟仍在進行，且現時正在訴訟中的舉證階段。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及國際煤炭價格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有關升勢主要來自中國及印度對煤炭的強勁需求。憑藉有利的市況，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煤炭產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達5,700,000噸(二零一七年：5,000,000噸)。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大幅增加，分別增至2,2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1,500,000港元)及4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5.2%及81.5%。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較為利好的煤炭定價，本集團亦錄得毛利增加至87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8,300,000港元)及毛利率增加至39.2%(二零一七年：36.0%)。

年內，本集團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開支，因此本年度錄得之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139,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71,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大幅增加至87,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4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撥回應付代價77,400,000港元，屬一次性質，並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至58,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776,000港元)，與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結餘增長相符。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已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兩名顧問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82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7,6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年內，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合共45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新股份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504,00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獲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新拆細股份予該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1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由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的兌換通知，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81,818,181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於該兌換後，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80,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5,67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635,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536,000港元)及464,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46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18(二零一七年：0.27)，而流動比率則為1.29(二零一七年：1.2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長期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預期任何潛在債務融資安排將屬長期性質，介乎三至五年。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二零一七年：26%）。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8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1,000港元）及66,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47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9,0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83,000港元）及723,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8,676,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8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聲明。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程煜先生

彭鎮城先生